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委 托 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联合体牵头单位)

受 托 人: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6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01包：调查部分）】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服务范围：

2026年国土变更调查包括2026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和2026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服务内容：

（1）资料收集处理分析

根据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收集局内涉及的征地、供地、复耕复垦、不动产登记、土地整治、规划，执法等数据和区园林、水务、民政、农业农村局等委办局相关科室数据。按照国家、市级日常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编制调查技术方案。

（2）土地利用变化信息补充提取及调查底图制作

在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国家、市级提取的疑似变化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日常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包括年度内执法拆违、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等相关资料，自主提取各类土地变化信息，制作区级2026年日常、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3）土地利用现状实地调查与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调查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范围、属性和面积等实际情况，完成逐图斑认定地类，开展初次举证及后续补充举证。日常变更调查根据工作需要，全年常态化开展，查清新增建设、国土绿化造林和执法拆除等地类变化情况，查清耕地上农作物种植情况，查清征地、供地和登记等权属变化情况。根据外业调查举证地块及周边地块变化情况进行内业更新上图，同时开展自检、互检、专检工作。

（4）土地权属更新上图

按照国家、市级最新实施方案要求，结合上年国土变更调查城镇村变化图斑情况，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已有资料进行核对上图，按照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确权登记成果完成权属信息更新上图工作。

(5) 上报区级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

按照变更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等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向市级提交日常、年度变更调查采集成果数据及相关文字材料。

(6) 配合开展国家级抽查、市级核查以及各级核查整改

按照国家抽查、市级核查工作相关要求，协助采购人配合开展各级内业、外业核查工作；对核查或抽查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做好实地核实或补充举证；整改核查或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并上报整改结果。

(7) 区级数据库建设

协助采购人完成区级数据库建设工作，包括修改相关质检错误、依据阶段建库成果更新相关文字材料以及复核增量数据等。

(8) 专项调查

结合我区用地特点和当前发展需要，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专项调查，更新区级国土调查监测采集数据库。会同区级相关部门针对自然资源领域调查数据“同地不同类”问题（现有国土和园林、水资源调查成果中不一致区域）开展业务交流，分析原因，给出对策，形成统一整合的自然资源调查数据成果。

(9)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成果的汇总分析和档案整理

编写日常和年度调查工作相关工作报告、技术报告、调查成果分析报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编写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整理调查成果，包括遥感监测成果、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各类统计汇总表和文字成果等，对调查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档案进行整理归档。

(三) 工作进度: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四) 执行技术标准:

1.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8 号)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45 号)
3.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
4.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5.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 号)
6.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18 号)

-
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TD/T 1058-2020)
 8. 《土地基本术语》(GB/T 19231-2003)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0.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11.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GB/T 13989-2012)
 13.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
 14. 《北京市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分类认定指南》(2024 年度试用)
 15. 《北京市第三次国土调查采集数据提交规范（试行）》
 16. 《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方案（试行）》
 1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6 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附件)
 18.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试行)》
 1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自然资源部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下发的其他技术文件。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在【北京市昌平区】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按照采购人要求。

2、成果要求：

2.1. 遥感监测成果

遥感监测成果：国家下发用地管理信息、遥感正射影像；市级统一遥感监测成果及相关管理数据；区级补充纳入图斑及区级收集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2.2. 内、外业调查成果

外业调查成果（外业工作底图、外业调查记录表等）；举证成果（DB 包、举证图斑信息表）；各级检查及整改结果（疑似问题图斑、补充举证材料、情况说明、整改后成果等）。

2.3. 数据库成果

区级国土变更调查各阶段报市调查成果；市级转发的部下发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区“一体化”数据库。

2.4. 表格报告成果

区级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专题报告；数据交接表等。

2.5. 其他文档成果

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细化分析土地利用变化情况，编写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报告、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技术报告、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方案、培训材料。

3、成果提交时间：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之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规定交付全部成果资料。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为保证本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合同中保密信息指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乙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以上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无关人员或第三方。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要求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按承诺保守秘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和仿造。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甲方获得全部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

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 区委、区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 其他：【符合相关部门审核要求】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小写：¥【3,080,000.00】元），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最终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但不得高于合同签订总额。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依据乙方申请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924,0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471,240.00】元），支付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52,760.00】元）；

（2）第二次：在完成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向市级提交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完成年度变更调查，通过核查并向国家提交“一上”成果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924,0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471,240.00】元），支付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452,760.00】元）；

（3）第三次：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验收合格后，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1,232,000.00】元）；其中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628,320.00】元），支付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叁仟陆佰捌拾】元整（小写：¥【603,68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上述费用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双方商定的规划设计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全部规划设计费、税费；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乙双方最终阶段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10号中关村兴业大厦五层

邮政编码：102200

联系电话：010-69742255-80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11082801040000137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联合体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乙方联合体延迟告知或错误告知，导致甲方迟延付款或错误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拨款时间造成的延迟，应将时间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在检查工作过程中如产生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2、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与本次项目相关的技术方案、相关标准、图纸和数据资料成果等有关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 3、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 5、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

必要的调整。

6、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7、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

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且经甲方要求，仍未提交的；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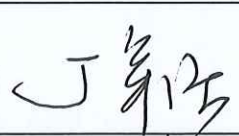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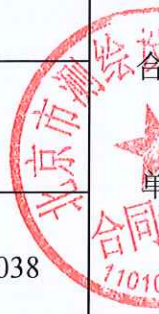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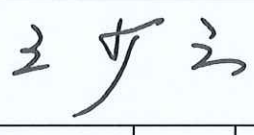
(三) 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 9 号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	0200011509219003801			
					2026年9月15日
受托人 (联合体牵头单位)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5 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6年9月15日
受托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中关村兴业大厦五层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9742255-801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11082801040000137			
					2026年9月1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与中标单位 签署的保密协议

甲方: (全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 甲方下发给乙方联合体的保密资料包括: 甲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乙方联合体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或形成的全部资料。

(2) 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联合体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均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以及在披露时乙方联合体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 乙方联合体在从甲方获得本合同款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 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 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联合体的信息, 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乙方联合体同意只在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联合体:

(1) 应采取足够的措施, 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 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 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透漏该信息。

(2) 如乙方联合体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 如乙方联合体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 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 乙方联合体应保证这些雇

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4) 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联合体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联合体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联合体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联合体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保密条款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联合体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7、双方确认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中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9、本保密协议作为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2026 年昌平区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01 包: 调查部分) 工作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10、乙方联合体在使用甲方提供数据当中,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着实际损失赔偿。

甲方: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

乙方 (联合体成员单位): 北京京昌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15 日